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与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的

关于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的

股权转让协议

日期：2021年4月7日



目录

	页码
第一条 定义.....	1
第 1.1 条 定义词语.....	1
第 1.2 条 其他定义.....	2
第二条 股权转让双方.....	3
第 2.1 条 卖方.....	3
第 2.2 条 买方.....	3
第三条 股权转让及购买价款.....	3
第 3.1 条 股权购买和出售.....	3
第 3.2 条 购买价款.....	4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
第 4.1 条 双方的陈述.....	4
第 4.2 条 卖方的附加陈述.....	4
第 4.3 条 买方的附加陈述.....	4
第五条 承诺.....	5
第 5.1 条 履约保函.....	5
第 5.2 条 买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5
第 5.3 条 行政审批局登记.....	5
第 5.4 条 中国税务备案和税款支付.....	5
第 5.5 条 外汇管理局登记.....	6
第六条 交割.....	6
第 6.1 条 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6
第 6.2 条 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6
第 6.3 条 交割日.....	6
第 6.4 条 购买价款的支付.....	7
第 6.5 条 新营业执照的移交.....	7
第 6.6 条 履约保函的退还.....	7
第七条 终止和赔偿.....	7
第 7.1 条 终止.....	7
第 7.2 条 赔偿.....	8
第 7.3 条 违反付款义务的责任.....	8
第 7.4 条 股权转让的取消.....	8
第八条 其他规定.....	8
第 8.1 条 生效.....	8
第 8.2 条 可分割性.....	8
第 8.3 条 语言.....	9
第 8.4 条 适用法律.....	9
第 8.5 条 争议解决.....	9
第 8.6 条 不可抗力.....	9
第 8.7 条 副本.....	10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下称“签署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 (1)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一家根据密歇根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下称“卖方”）；和
-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买方”）。

卖方和买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序言

鉴于，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疏港路南；

鉴于，卖方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五十一（51%）的股权（下称“股权”）；

鉴于，在签署日，卖方和买方已签署另一份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向意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持有的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49%）的股权（“威海伯萨股权出售”）。

鉴于，卖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卖方在目标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鉴于，2019 年 3 月 28 日，亨廷顿国家银行（Huntington National Bank）针对卖方及其特定关联方呈交一项要求任命管理人的诉状。该案在美国密歇根州东区地区法院由法官 Stephen J. Murphy III（“法院”）审理，案件编号是 2:19-cv-10890-SJM-APP（“接管案件”）。

鉴于，2019 年 6 月 20 日，根据任命管理人的法院命令[DK.79]（“接管命令”），法院任命 Lark Advisors LLC 的 Kevin English 作为管理人（“管理人”）。根据接管命令，管理人控制卖方及其特定关联方的实质上所有资产。

鉴此，经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基于本协议中规定的前提和双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约定和承诺，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第 1.1 条 定义词语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行规定，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协议”应具有在本协议序言中规定的含义。

“工作日”指除了中国或密歇根州的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以及除了根据法律的要求或授权中国或密歇根州的商业银行需关闭的日期以外的任何一天。

“批准令”指由法院签发的一项命令，在采取其他相关救济措施之外，批准卖方签署本协议并批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权。

“买方”应具有在本协议序言中规定的含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交割”指本协议拟议之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规定被完成。

“交割日”指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交割的日期，本协议第6.3条对此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股权”应具有在本协议序言中规定的含义。

“股权转让”应具有在本协议第3.1条中规定的含义。

“政府机关”指世界各地的任何超国家、国家、州、市级或地方政府（包括任何分支机构、法院、行政机构或委员会或其他权力机构）或任何行使监管、税务、进口或其他政府或类政府职权的类政府机构或私人机构。

“法律”指任何适用的成文法、普通法、规则、法令、规章、法典以及任何禁令、判决、命令、令状、法令、指示、政府指导方针或者由政府机关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或任何司法或行政解释。

“一方”和“双方”应具有在本协议序言中规定的含义。

“购买价款”应具有在本协议第3.2条中规定的含义。

“外汇管理局”指有权批准购买价款的支付与登记股权转让相关外汇事项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当地的分局或部门。

“行政审批局”指有权登记股权转让的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卖方”应具有在本协议序言中规定的含义。

“目标公司”应具有在本协议序言中规定的含义。

第 1.2 条 其他定义

其他黑体加粗词语具有在本协议相应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第二条

股权转让双方

第 2.1 条 卖方

卖方的名称和授权代表如下：

名称：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授权代表：	
姓名：	Kevin R. English, Lark Advisors LLC
职位：	联邦法院任命的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管理人
姓名：	Yeap Swee Chuan
职位：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授权代表

第 2.2 条 买方

买方的名称和授权代表如下：

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	Yongbin Yuan（袁永彬）
职位：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股权转让及购买价款

第 3.1 条 股权购买和出售

- (a) 卖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让渡并转让，且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卖方处购买、接受并取得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对股权享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下称“股权转让”）。
- (b) 交割时，本次股权转让包括（除其他事项外）转让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投票权和经济权利等股东权利，以及截至交割日累积的与股权相对应的目标公司的任何未分配的股息和留存收益。

第 3.2 条 购买价款

作为卖方根据本协议将股权转让给买方的对价，买方应就购买股权向卖方支付总计为 387,100 美元净额的购买价款（下称“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应由买方于交割日以电汇即时可用美元资金的方式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自买方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购买价款之日起，视为卖方已收到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购买价款，卖方不得因此向买方追究任何责任。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第 4.1 条 双方的陈述

各方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的能力、权利和权限签署本协议、履行其于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拟定交易；
- (b) 其已依法签署并交付本协议，且本协议的义务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据协议项下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
- (c)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且应当不会（i）与适用于该方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相抵触或相违背；或（ii）违反该方作为协议一方或以其他方式知晓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书。

第 4.2 条 卖方的附加陈述

卖方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a) 卖方是目标公司股权唯一的法定所有人和实益所有人。卖方当前在目标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所有权权益已在本协议中正确载明。卖方对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另行向买方披露之情形外，卖方就股权之处分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或未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诺。
- (b) 卖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在转让时将无任何第三方的留置权、产权负担或其他权利，也没有优先认股权，根据法律或目标公司组织大纲和章程细则、内部管理规章、合伙协议或公司的类似或组织性或经营性文件授予的权利除外。

第 4.3 条 买方的附加陈述

买方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a)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买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以及对拟定交易的完成，均已被一切必要的买方公司或其他行动所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董事会。

第五条

承诺

第 5.1 条 履约保函

在签署日后的四（4）个工作日内，买方应促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卖方出具并交付一份履约保函（下称“履约保函”），其形式见附录 A。相关费用与开支均由买方承担，卖方为该履约保函项下的唯一受益人。

第 5.2 条 买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签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者在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买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所有行动，执行或促使他人执行所有必要的、适当的或可取的事宜，获得买方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根据本协议卖方与买方间的股权转让和其他相关事项。

第 5.3 条 行政审批局登记

- (a) 在签署日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但最晚不晚于签署日后的三十五（3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并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在卖方的必要协助下，及时准备行政审批局要求的关于股权转让的所有文件（下称“行政审批局材料”）。
- (b) 在签署日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但最晚不晚于签署日后的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卖方指定的代表（下称“卖方代表”）带头，在买方的必要协助下，向行政审批局提交行政审批局材料，并完成行政审批局登记手续。行政审批局登记手续的完成应以新的营业执照（下称“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称为“营业执照颁发日”）作为凭证。根据第 6.5 条的规定，卖方代表应有权领取并保管新营业执照。

第 5.4 条 中国税务备案和税款支付

- (a) 在营业执照颁发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代表卖方并在卖方的必要协助下（如需要），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或促使他人申报，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任何和所有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中国税款。为免歧义，如果适用法律要求扣除和代扣中国税款，买方应相应地提高购买价款，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行动，以确保买方支付的款项在扣除或代扣任何中国税款后，卖方将获得 387,100 美元的净额。
- (b) 纵然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买方应负责所有因完成股权转让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单据税、印花税、转让税、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消费税和其他类似的非所得税，以及所有的备案和登记费用（包括与该等税费相关的罚款和利息）（合称为“转让税”），不论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该等转让税应当由哪一方来承担。买方还应负责承担并支付因完成股权转让而引起的针对卖方所得（如有）所征收的中国预提税（下称“中国预提税”）。卖方与买方应尽其所能及时协商与合作，准备和提交所有可能要求的备案、纳税申报单、报告和表格，以遵守与该等转让税和中国预提税有关的法律规定，并且卖方和买方将

合作并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i）从该等转让税和中国预提税中获得任何可获得的退税或免税；或者（ii）以其他方式降低该等转让税和中国预提税。

第 5.5 条 外汇管理局登记

在根据上述第 5.4 条完成中国税务备案和税款支付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申请并完成任何和所有外汇管理局所要求的备案和登记。

第六条

交割

第 6.1 条 卖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卖方仅在以下交割时或交割前的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卖方豁免）的前提下，才有义务完成交割：

- (a) 在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但最晚不晚于签署日后的三十五（3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出一项动议（“出售动议”），以请求在接管案件中签发一项批准令，以批准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股权。
- (b) 本协议中所列的各项买方的陈述与保证，在其作出时且截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在任何重要方面均真实、完整、不具有误导性，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当日（包括之前）作出；并且
- (c) 买方已经，并且已促使目标公司，履行和遵守了本协议中要求由买方或上述任何一方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承诺。

第 6.2 条 买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买方仅在以下交割时或交割前的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买方豁免）的前提下，才有义务完成交割：

- (a) 本协议中所列的各项卖方的陈述与保证，在其作出时且截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在任何重要方面均真实、完整、不具有误导性，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当日（包括之前）作出；以及
- (b) 卖方已经履行和遵守了本协议中要求由卖方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承诺。

第 6.3 条 交割日

交割应在上述第 6.1 条和 6.2 条列出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不包括那些应当在交割时完成的先决条件，但是该等交割先决条件既可以完成也可以被豁免）满足（或者在允许的情况下，由该等交割先决条件的受益方放弃）后的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但最晚不得晚于该等日期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内，交割将在北京时间上午 9:00 或者卖方和买方书面达成的其他时间、地点和日期发生。交割的发生日期在本协议中被称为“交

割日”。交割的生效时间应为交割日的北京时间凌晨 12:01。纵然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双方同意，交割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之日：（1）营业执照颁发日后的第二十（20）个工作日，或（2）批准令签发后的第二十（20）个工作日。交割应与威海伯萨股权出售的交割同时发生。为免歧义，双方不应在威海伯萨股权出售未完成交割的情况下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交割，且不应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未完成交割的情况下完成威海伯萨股权出售的交割。

第 6.4 条 购买价款的支付

在交割时，买方应通过电汇的方式向卖方书面指定的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该等指定应由卖方在交割日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做出）即时支付一笔或多笔其总额等同于购买价款的即时可用的美元现汇。

第 6.5 条 新营业执照的移交

卖方代表应在交割日将新营业执照的原件移交给买方。

第 6.6 条 履约保函的退还

卖方在收到第 6.4 条规定的全额购买价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尽快将履约保函的正本退还给买方。

第七条

终止和赔偿

第 7.1 条 终止

纵然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被终止，股权转让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其他交易也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被放弃：

- (a) 经买卖双方的一致书面同意；
- (b) 如果买方的陈述和保证中的任何一项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买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或其他约定，并且该等违反或违约（i）在卖方通知买方该等违反或违约后的十四（14）日之内且（ii）在最后截止日（“最后截止日”的定义见下文）之前（两者取较早的日期）未得到补正，则卖方有权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放弃股权转让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其他交易；
- (c) 如果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中的任何一项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者卖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或其他约定，并且该等违反或违约（i）在买方通知卖方该等违反或违约后的十四（14）日之内且（ii）在最后截止日（“最后截止日”的定义见下文）之前（两者取较早的日期）未得到补正，则买方有权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放弃股权转让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其他交易；或者

- (d) 如果交割没有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6）个月以内被完成（该六个月期限届满之日称为“最后截止日”，该期限可由双方延长），卖方或买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放弃股权转让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其他交易；然而，对于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或义务而导致交割无法在最后截至日前（含当日）完成的一方，则不享有第 7.1（d）条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 7.2 条 赔偿

由于（i）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ii）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5 条项下的承诺或约定，或（iii）与第 5.4 条项下中国税务备案和税款支付有关的任何责任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使得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成员、经理、高级职员、董事、受托人、律师、雇员和代表（合称为“守约方受赔偿人”）中的任何一方遭受的任何和一切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受赔偿人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第 7.3 条 违反付款义务的责任

如果买方未能在营业执照颁发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批准令签发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较晚者为准）支付购买价款，则卖方有权：（i）要求兑现履约保函；并且（ii）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以获得并确保买方支付剩余的购买价款。

第 7.4 条 股权转让的取消

若本协议根据第 7.1 条被终止，在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适用法律所享有的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双方应该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登记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局）的所有登记，以取消依照本协议已经完成的股权转让或任何其他行动或交易。

第八条

其他规定

第 8.1 条 生效

本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后成立，并于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之后生效。

第 8.2 条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因任何原因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规定应被视为从本协议的其余承诺、约定和规定中剥离，且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余规定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也不得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本协议双方特此排除将使本协议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法律规定的适用。

第 8.3 条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写并签署。中文和英文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语言版本的翻译应经各方的代表确认。

第 8.4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签署、执行、履行、修订及终止应适用中国已颁布之法律（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法律）。

第 8.5 条 争议解决

- (a) 由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或终止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b) 如果一项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就该争议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该争议的唯一解决方式应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下称“SHIAC”）提交仲裁、根据提交仲裁时 SHIAC 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予以解决。
- (c) 争议应由 SHIAC 在上海仲裁。仲裁应当以英文和中文进行。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卖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买方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 SHIAC 的主任或副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 (d) 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双方有约束力，对于仲裁裁决双方不得上诉、且受其约束并按其行事。仲裁员的仲裁裁决可以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执行。根据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败诉一方应当按照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向胜诉一方支付其由前述争议产生的所有实际支出（包括法律费用）。

第 8.6 条 不可抗力

- (a)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b)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本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8.7 条 副本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分别签署多个本协议的中文副本或英文副本并进行交付。每一文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包括 PDF 格式的文件）交付已签署的本协议签字页应与人工交付已签署的本协议签字页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附后]

[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鉴此，本协议双方于首页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签署: KR. English, Recei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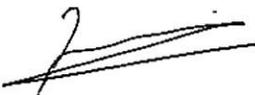
姓名: Kevin R. English, Lark Advisors LLC

职位: 联邦法院任命的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管理人

[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鉴此，本协议双方于首页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签署:  _____

姓名: Yeap Swee Chuan

职位: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授权代表

[股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鉴此，本协议双方于首页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_____

姓名： (Yongbin Yuan) 袁永彬

职位：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